

卷二十七

民政

第一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烈士褒扬

为褒扬德行优异的先贤及为国捐躯的烈士，历代都建有祠、庙、坊、表等纪念物，较主要的有：

乐清县忠烈祠 清雍正四年(1726)，在县城仓桥建祠3间。民国32年(1943)命名忠烈祠。民国37年，祠内共供奉国民党军队抗日阵亡将士148名。其中旅以上外籍将领40名，本籍将士103名，群众5名。现不存。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民国28年(1939)7月兴建，在县城南门外官路东侧河边，即现南门桥东北首地段，上书“民族之光”四字。50年代初拆除。

雁荡山烈士墓 1952年12月，在雁荡山风景区的狮子峰下动工兴建，建有墓穴107个。后历年扩建台门、纪念碑、敬仰亭、安息亭等。有关碑记与题刻分别由粟裕、张爱萍、马公愚、叶圣陶等所题(书)。1964年5月，郭沫若瞻仰烈士墓时，留下“煌煌烈士墓，风光第一流”的诗句。1979年以后，又多次扩建墓穴。1981年，一批分葬在别处的烈士遗骨迁葬于此。至1990年，共有墓穴499个，其中已安葬或安上墓志的有486个(其中外籍烈士63名)。每年清明节，县委、县府都在这里举行隆重的祭扫活动。

第二节 抚 恤

清末，政府有救济支出。民国初，称救恤费、社会救济等。民国24年至37年(1935—

1948)年,累计支出 41135.6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0.75%;其中民国 29 年,共支出救恤费 12689 元,支出家属特别抚恤费 3000 元。民国 35 年,据 13 个乡统计,全县共阵亡军人 88 人。民国 37 年 10 月,县政府按省政府训令,征雇民夫死亡者,支给一次性抚恤金 10 万元、埋葬费 5 万元;一等伤养伤费 5 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抚恤工作非常重视,主要有牺牲病故抚恤、定期定量补助与伤残抚恤。1952—1990 年,全县共支出抚恤费 853.6 万元。

牺牲病故抚恤与定期定量补助 1949 年 10 月开始,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粮)。1950 年,全县有烈属 140 户,上级共拨给一次性抚恤粮 2.15 万公斤。其标准为:战士级 300 公斤,班、排、连长级 400 公斤,营、团长级 500 公斤,旅长以上 600 公斤。1952 年,有烈属 176 户,447 人。一次性抚恤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 至 3 倍。1953 年,有烈属 206 户,588 人。一次性抚恤粮改为抚恤金。烈士的抚恤金标准为:战士级 140 元,班、排、连长级 210 元,营、团长级 350 元,旅长以上 550 元;病故军人的标准稍低。1955 年,一次性抚恤标准又作了提高。

1960 年起,对孤老烈属及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和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是年,全县有烈属 213 户,675 人;病故与失踪军人家属 13 户,46 人。除定期补助外,还对生活困难的 118 户,371 人,发给优待金 4249 元。1961 年 1 至 6 月,发放优抚款 17760 元。1979 年,共有上述优待对象 291 人,每人每月补助 6 至 10 元,全年共发 2.91 万元。是年,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最高(师职或 13 级以上)700 元,最低(参战民兵、民工)470 元。1980 年,定期补助人数增至 548 人,全年共发 4.63 万元;并给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的 3 名烈士家属,各增发抚恤金 300 元。1981 年 4 月,共有定期补助对象 591 人,其中烈属及病故、失踪军人家属 209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提高为:烈属 20 元;病故、失踪军人家属 15 元,复员军人 10 元,退伍军人 8 元,全年共发 6.39 万元。

1985 年 6 月起,烈属及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对新中国成立前入伍的复员军人,普遍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其标准在 20 至 35 元之间。是年,一次性抚恤金调整为:革命烈士按牺牲时的 40 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的按牺牲时的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军人按病故时的 10 个月工资计发。全县此时享受定期抚恤共有烈属 184 户 215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3 户 4 人,病故军人家属 13 户 20 人,全年共发放定期抚恤金 6.8 万元,支付一次性抚恤费 1.17 万元。1986 年,共有在乡复员军人 1982 人,其中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761 人。1987 年,对 1953 年前入伍的复员军人,也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90 年,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 262 人,每人每月 67 元;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49 人,每人每月 57 元,全年共发放定期抚恤费 15.7 万元。共有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员军人 1447 人,全年共支补助费 66.9 万元(每人每月标准:抗战时期入伍的 46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41 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 36 元,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 23 元)。

伤残抚恤 1951 年,全县共有革命残废人员 36 人,其中特等在乡 2 人;一等在职、在乡各 1 人;二等甲级因战在职 5 人、在乡 1 人,因公在乡 1 人;二等乙级因战在职 6 人、在乡 6 人,因公在乡 1 人;三等甲级因战在职 7 人;三等乙级因战在职 5 人。是年共发抚恤粮 8025 公斤。1953 年起,残废抚恤粮改发抚恤金。1955 年起,各时期的残废金标准见表 27—1。1962 年,全县共有革命残废人员 114 人,其中残废军人 108 人,伤残工作人员 1 人,残废人民

警察 2 人, 残废民兵、民工 3 人。1982 年, 共有革命残废人员 261 人, 其中特等 2 人, 一等 6 人, 二等甲级 26 人, 二等乙级 49 人, 三等甲级 81 人, 三等乙级 97 人; 其中在职 61 人, 在乡 200 人。1990 年, 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 312 人, 其中伤残军人 298 人, 伤残人民警察 2 人, 伤残工作人员 6 人, 伤残民工、民兵 6 人。伤残等级分特等 2 人, 一等 6 人, 二等甲级 24 人, 二等乙级 60 人, 三等甲级 100 人, 三等乙级 120 人, 全县全年共发放伤残抚恤费 10.1 万元。

革命残废军人历次抚恤金标准

表 27—1

单位:元

年份	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1955	在职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4	24	20
	在乡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30	30	24	24
1978	在职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24	24	24	20
	在乡	520	480	460	430	260	240	196	186	100	100	80	80
1982	在职	90	78	76	66	60	54	52	46	46	40	40	36
	在乡	520	480	460	430	260	240	196	186	100	100	80	80
1984	在职	132	120	118	108	96	86	84	76	70	64	60	56
	在乡	570	518	498	464	390	350	296	268	180	180	140	140
1988	在职	240	216	204	184	156	140	135	122	108	98	90	82
	在乡	1200	1100	1020	950	740	660	538	480	336	320	272	272

第三节 拥军优属

拥军支前 1949 年 5 月, 乐清县支前委员会成立, 动员群众支援解放舟山、洞头、一江山等岛屿的战斗。8 月, 支援解放洞头, 县派出干部 60 多人、民工 900 多人、民船 80 只、船工 200 多人, 并供给粮食 13 万公斤, 木柴 15 万公斤, 肉猪 60 多头等。10 月, 洞头解放后, 县支前队伍随军北上, 其中有民船 80 只, 船工 300 人, 还支援稻谷 25 万公斤、木柴 10 万公斤。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两次过县境时, 支前委员会共动员民船 93 只, 船工 166 人, 不分昼夜地将部队护送过清江渡口。1950 年 3 月, 二十五军七十四师部队守卫县境海防, 本县共动员干部 100 多人, 民船 50 只, 船工 100 多人, 民工 50 多人, 并调运粮食 6 万公斤, 稻谷 1.8 万公斤, 草料 2.5 万公斤, 支援部队需要; 又多次动员民船、船工运输军用物资, 支援部队演习等所需。三十五军赴玉环黄大岙时, 本县在黄华动员民船 24 只、船工 67 人, 为其运输军需物资。1954 年, 本县派出干部 17 人, 动员民工 1553 人, 支援黄岩军用机场建设。

拥军优属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 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 县党政机关均在县城召开拥军慰问大会, 并组织军民联欢、召开座谈会等。各乡镇政府也组织干部群众, 到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复退军人家拜年慰问, 赠送光荣牌、灯、匾及对联、年画、慰问信、副食品等, 或赠送过节慰问金。各乡镇还普遍召开多种形式的优抚对象座谈会, 征询意见, 表彰先

进,改进工作。各地还发动群众修订拥军优属公约,检查落实拥军优属措施。各级妇联、青年团组织,纷纷为烈军属、残废军人做好事。

县委还多次召开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代表大会。1955年,县召开首次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2人,大会评选出席省代表大会代表5名。1957年12月,县召开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大会评选出席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1名。1958年,复员军人赖伯钱经省评选,出席全国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82年,县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评选出后所乡、北白象镇、商委为先进集体,军属冯永进为先进个人,出席省双拥代表大会。

1984年,县召开双拥表彰大会,会上评选出双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7名,出席温州市双拥代表大会。1986年“八一”建军节,为在对越南自卫还击战中23名立功人员召开庆功大会,并由荣立一等功的杨相方介绍自己在自卫还击战中英勇杀敌的事迹。1990年,黄华镇在温州市双拥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双拥模范镇光荣称号。

群众优待 50年代初,缺乏劳动力的烈属,转业回乡的特等和一等残废军人,以及享受供给制或包干制的革命工作人员,其土地由农村的正劳动力和半劳动力者负担代耕。1951年,全县烈军属、残废军人、工属计3409户,其中由群众代耕的1914户,代耕土地2555亩。1952年,全县烈属残废军人共2037人,代耕土地3044亩。

1956年以后,农村群众优待形式由代耕转变为优待劳动日的办法。烈军属的劳力不足部分,由生产队评估给优待劳动日,参加集体分配。1964年,全县烈属231户,其中享受群众优待的202户,全年优待劳动日15874个;军属4397户,其中享受群众优待的3770户,全年优待劳动日210017个。1979年,全县烈属78户,全年优待劳动日1996个,现金1925元,粮食2255公斤;军属1502户,全年优待劳动日65127个,现金55020元,粮食18782公斤。

80年代初开始,实行普遍优待政策。农村青年人伍后,由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所需优待金按土地面积与人口各负50%;单位职工入伍后,由原单位按其工资数的60%作为优待金;城镇青年人伍后,由镇政府统筹安排优待金。部分乡镇还对立功获奖的军人,另给其家属优待奖金。1986年,全县义务兵家属1600户,全年共支付优待金30.56万元。1990年,全县义务兵家属1425户,共支付优待金56.57万元(每户最低标准300元,最高1100元)。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自清代至民国,凡退役的官兵,都是解甲归田。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都很重视。1950年初,对革命残废军人和年老体弱的退伍军人的安置,采取临时处理办法。同年11月,复员委员会建立,负责复员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当年共接收复员军人938名(其中残废军人89人),其中安置在政府部门19人,企业单位25人,手工业系统43人,各学校28人,农业591人。1953年7月,县复员委员会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1957年,帮助334名复员军人修理好500多间房屋;对30多名原无住房的,从公房中调剂解决。全年共发放房屋修理费11686元。1958年8月,县转业建设委员会撤销,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由民政科和县兵役局负责。1950年至1958年,遵照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妥善安置,各得

其所”的要求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 5130 人,其中安置在各建设事业单位的 1172 人,输送到河南铁道部门工作的 175 人,回农村的 3958 人(其中成为农村骨干的有 1389 人,包括区级干部 2 人,乡级干部 34 人,村级干部 631 人,生产队级干部 622 人)。1959 年至 1963 年,共接收退伍军人 616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受到干扰。80 年代初开始,对农村退伍军人的安置,主要从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对带病退伍而参加劳动有一定困难的,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住房有实际困难的,通过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设法解决;对城镇退伍军人、志愿兵转业、荣立二等功以上者(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以上者)及因战、因公致残的二、三等残废军人等,实行“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的办法,安排到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1986 年至 1990 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460 人,退伍志愿兵 49 人,其中城镇籍 459 人,农村籍 1001 人;同时,较好地安排了 430 名军地两用人才。由于安置任务完成较好,县民政局连续三年被省评为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1980 年前后至 1990 年,先后安置军队离休干部 2 名,无军籍退休职工 1 名,并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困难。

第二章 社会救济

乐清古代设有养济院、慈善院、孤老院、仁寿院、育婴堂等慈善机构(见第三章),并有赈粮、赈银、赈衣、施粥、施医、施药、施棺等义举。但是,仍有大量社会困难户无以为生,流离失所,沦为饿殍。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社会困难户十分关怀,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逐步扩大,从而保障了社会困难户的基本生活。一旦遇到自然灾害,政府及时拨款救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1978年后,全县开展扶贫工作,使大部分困难户不同程度地摆脱贫困,步入温饱。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自然灾害、突发性事故等原因,全县尚有困难户17200户。

第一节 救 灾

自然灾害救济 元泰定元年(1324)十二月,乐清水灾,发生饥荒,打开义仓赈灾。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饥荒,富绅赵文韶拿出谷物千石赈济饥民。清康熙六十年(1721),大饥荒,奉文运米赈粥。乾隆十五年(1750),青虫害严重,又九月大水,虹桥瞿作梅捐谷物千斛、白银千两以赈灾。民国18年(1929),风、水、虫、旱四灾并发,朱铎民、倪文亚等组织的筹赈会与张云雷主办的民食维持会,从安徽芜湖购粮赈灾。民国32年,浙灾筹赈会在乐清发放救济米240石。民国36年,旱灾、虫灾严重,县内各地组织民食调节委员会,筹办粮食供应。白象镇民食调节委员会,向白象街与乡村的殷商富户各筹募200万元;高大华、重光等四家米厂负责采购食米,以市价供应赤贫无粮户,每户每天至多不得超过5斤,直到早稻登场。淡溪乡民食会,募得稻谷31石2斗、薯丝465斤、国币900元,按缺粮人口如数发放完毕。竹林、梅溪、望杏等乡获准拨购粮食1000石。县社会救济会给全县赤贫户发放棉衣650件,棉花480斤。

新中国成立后,乐清较大的水、风、旱、虫等自然灾害有40余次。县政府在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并组织募捐活动,尽力帮助灾区人民摆脱困难。1952年至1990年,全县共发放救灾款532.2万元。灾害较重的年份有:1953年8月,因台风成灾,发放救灾款1万元。1959年7至9月,因四次台风成灾,先后两次发放救灾款5.5万元。1960年8至9月,连续遭受风、水、旱灾,发放救灾款4.6万元。1967年自春至冬灾害不断,发放救灾款3万元。1972年7至8月,遭受暴雨、台风袭击,发放救灾款7万元,毛竹300株,铅丝3吨,元钉0.5吨,木材130立方,手拉车50辆,水泥100吨,化肥350吨。1974年8月,因台风成灾,发放救灾款2万元。1975年8月,因台风成灾,发放救灾款11万元,木材400立方,钢材200吨,毛竹5000株,元钉、铅丝各3吨,化肥300吨。1982年7月与11月,分别遭受台风和大暴雨袭击,发放救灾款24万元,木材80立方,水泥200吨,棉被、棉衣各200件。1985年7月,因台风成灾,全县经济损失1.3亿元,发放救灾款60万元,救济31个重灾乡镇的259个村。1986年7至11月,因连续干旱与寒露风灾害,发放救灾款20万元。1990年6至9月,连续遭受伏旱和5次台风袭击,全县经济损失1.33亿元,发放救灾款62万元,并向社会筹募救灾款7.76万元,大米7198公斤,粮票4625公斤,衣裤316914件,课桌凳50

副。

火灾救济 1950 年至 1990 年,据其中 24 年的统计,全县共发生火灾 497 起,受灾户 2058 户,烧毁瓦房 3688 间,茅屋 115 间,死亡 35 人;国家发放救济款 53.85 万元,大米 1894 公斤,木材 797 立方,钢材 2.9 吨,水泥 17 吨,棉被 74 条,棉毯 173 条,棉衣 42 件,球衫 600 件,棉花 3500 公斤,棉布 1002 米。其中 1971 年为历年火灾发生最多的一年,共发生 99 起,受灾 295 户,死亡 12 人,伤 84 人,烧毁房屋 396 间,烧死耕牛 7 头、毛猪 40 头,损失粮食 15 多万公斤;县发放救济款 8.85 万元,木材 350 立方。

第二节 济 贫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仍有一定数量的贫困户。尤其是每当春夏之交,青黄不接,广大贫困户生活陷入困境;入冬后,一些困难户缺衣少被,无力御寒;还有一些有病无钱医治,日常生活无法维持。对此,县人民政府采取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救济的方针,国家与农业生产集体又作必要的救济和补助,1952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事业费 1227 万元。

春夏荒救济 1950 年春荒,据柳市区 1694 户调查,当时已断炊的 167 户,无法度过春荒的 143 户。磐石、双安、黄曹等乡春荒较为严重,外出讨饭逃荒的很多。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并开展社会互济运动。到 7 月底,全县共募到粮食 4.5 万余公斤;同时提倡自由借贷,全县出借稻谷 1 万余公斤。1951 年春荒,省人民政府先后二次下发春荒救济款 9500 元,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粮 4.5 万公斤,大米 1.25 万公斤,化肥农具贷款折谷 90 万公斤,现金贷款 7407 元,共救济困难户 28775 户。此外,还发动群众参加乌牛陡门建设,以工代赈。柳市、白象、盐区、城区等地共有 11000 多人参加,其工资收入约可解决 4.5 万人一个月口粮。1952 年春荒,县发放救济粮 1552 公斤,救济款 4120 元,银行发放贷款 3899 元。1953 年春夏荒,省先后三次下发救济款 1.25 万元。1954 年春夏荒,全县有 2471 户、7255 人断炊,县发放救济款 2 万元。1956 年春荒比往年提早,重灾乡困难户达 15%,轻灾乡达 7%,非灾乡也达 4.5%,县发放救济款 4.7 万元,对 7200 户困难户进行救济。1957 年春夏荒,县发放救济款 4.7 万元。

1960 年至 1961 年,由于“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粮食减产,口粮不足,出现严重的病饿流荒现象。浮肿病、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等“新三病”大量发生。经组织 72 个医疗队进行突击抢救治疗,又发放救济款 5.9 万元,情况开始好转。据不完全统计,浮肿病发病 12255 人,治愈 11500 人,死 74 人;妇女病发病 11952 人,治愈 5990 人;小儿营养不良 2556 人,治愈 1773 人。1965 年春夏荒,发放救济款 1.5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春夏荒救济基本停顿。

80 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深入贯彻,农民生活迅速改善,春夏荒有所减轻。1987 与 1989 年,省下拨春夏荒救济款共 21 万元。1990 年春,连续阴雨,春粮损失严重,全县 6.8 万户严重缺粮(共缺粮 1490 万公斤),省先后二次下发救济款 12 万元,县发放救济款 8 万元。

冬令救济 民国 34 年(1945),乐清受灾人数 2000 人。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江分署分配乐清冬令救济款 30 万元,面粉 30 吨,棉衣 1000 件,衣服 1000 件。民国 36 年,县社会救

济协会给全县赤贫户发放棉衣 650 件,棉花 400 斤;救济总署浙江分署分配给县救济院蚊帐 60 顶、虹桥救济院蚊帐 25 顶。

新中国成立后,每年寒冬腊月,县人民政府都要发放一批棉被、棉衣、棉布、棉花等,对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及社会困难户中的无力御寒者进行救济。1952 年,县人民政府下拨冬令救济款 6000 元,由各乡镇代制棉被进行救济。1960 年,全县共发放救济棉花 325 公斤,卫生衫(裤)250 件,棉布 533 米。1965 年,共发放冬令救济款 13150 元,棉布 5970 米,棉花 2175 公斤,棉胎 375 条,被单 427 条;1969 年至 1974 年,全县共发放冬令救济款 9.32 万元,棉花 14700 公斤,棉布 23970 米,棉衣 640 件。1983 年,共发放冬令救济棉衣 1200 件,棉被 1200 条,救济五保户 823 户、贫困户 737 户、受灾户 125 户。1989 年至 1990 年,共发放冬令救济棉被 2000 条。

贫病医疗救济 五六十年代,对患有急病、重病、传染病而无力住院治疗者(不包括门诊),给予贫病救济补助。一般根据医疗费总额与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由卫生部门补助 30%—40%,民政部门补助 20%—30%。贫病医疗救济支出:1967 年为 2 万元,1968 年为 2.7 万元,1969 年为 3.8 万元。1971 年至 1978 年,住院医疗费在 100 元以上的,由民政局负责审批;100 元以下的,由民政局下拨到各公社酌情救济。1978 年共支付贫病救济款 13 万元。1979 年起,住院医疗费在 200 元以上的贫病救济,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批;200 元以下的,由民政局下拨到乡镇酌情救济。是年,共支付贫病救济款 8.04 万元。1988 年起,住院医疗费在 500 元以上的贫病救济,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批;500 元以下的,由县民政局下拨到各乡镇酌情救济,每年下拨 14 万元(包括临时救济)。1989 年,县民政局直接审批的贫病救济计 479 人次,支出 7.74 万元。1990 年计 451 人次,支出 6.1 万元。

城镇困难户救济 1950 年起,县政府对生活困难的城镇贫困户发放贷款和救济款。1952 年,组织城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组织生产小组、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商业、服务性行业等,扩大劳动就业,减少城镇贫困户。1979 年,共有城镇贫困户 1450 户,4760 人。1984 年,城镇贫困户减至 706 户,2118 人。1979 年至 1990 年,共发放城镇困难户救济款 185.74 万元;其中 84 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共 25.96 万元。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1965 年下半年起,对 1957 年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以后精简退职、家庭生活尚有困难的老职工 127 人,由民政局按月发给其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费;医药费凭证件补助三分之二。是年共支付 3.1 万元。1981 年,对不符合享受原标准工资 40% 救济的精简退职老职工,每人每月由原单位补助 12 至 15 元救济费。1990 年,共有 378 人享受上述救济,年支付救济费 13.9 万元;其中享受原标准工资 40% 救济者 94 人,年支付救济费 8.2 万元。

其他救济 从 1966 年开始,对少数寺观内的佛、道教人士给予定期定量救济。1981 年开始,对年老生活无依靠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特赦人员、海外同胞或眷属等,给予定期定量救济。从 1990 年开始,对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给补助费 28 元。是年,共支付上述人员救济款 8976 元。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事业

古代县内已有官办和民办的慈善机构设置。北宋崇宁元年(1102),设有居养院、安济坊。元延祐年间(1314—1320)置孤老院。明洪武二年(1369),孤老院改名养济院,后废。清康熙三年(1664)重建,并改名仁寿院。光绪十三年(1887),邑绅蔡保衡、王六介于县城东门创办育婴堂。民国17年(1928)秋,设立乐清县救济院,下设养老、残废、育婴、施医4所。民国18年,由张云雷、胡天仆在虹桥创办私立救济院“乐清居士林”,下设安老、育幼、施医3所,收养72名老人。民国23年,奉命接收县平民习艺所,院下改设安老、育婴、施医、贷款和习艺等所。所需开支,靠原有的24间房屋、812.26亩土地的租息来维持。民国24年,清江创办私立救济院,32年被日军烧毁。民国35年,雁荡山创办孤儿院。虹桥还设有佛教救济院,行慈善事业。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救济院,经过改造、整顿、调整,于1950年5月改名为乐清县人民生产救济院,下设育幼所、养老所、附属小学和织麻厂,收养婴儿、难童与孤老。1951年,织麻厂有职工280人,均为城镇贫苦的家庭妇女及部分烈军属。该厂从1949年9月开办到1951年7月,共获利440元。1951年8月,该院奉省命迁并瑞安县救济院。1958年下半年,全县创办有长水山等11所幸福院。1959年,幸福院改称敬老院,全县共有21所。至1961年,全部裁撤。1980年至1990年,全县重新创办敬老院、光荣院等社会福利组织10所,专收生活无依靠的孤独老人。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1956年开始进行五保户供养,先在城东乡搞试点,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残幼人员,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保教(指少年儿童)、保葬,简称五保。主要采用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两种形式。

分散供养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五保户的供养,由所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解决。人民公社化时期,由核算单位提取公益金来解决。1958年,全县有五保户3556户、4695人。1963年,全县有五保户1824户、2037人。对五保户的供养,各地的做法大同小异,石帆公社有五保户44户、48人,生产大队从生产队提取全年公益金7915元,其中2431元用于供给五保户,使他们全年共分到口粮10176公斤。1964年,全县有五保户1714户、1927人,年供给粮食38.5万公斤,经费34686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五保户供养工作受到破坏和削弱。1982年起,五保户供给工作逐步转向正常化。1987年起,五保户供给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统筹供养制度。1989年至1990年,全县有五保户1014户、1121人,每年共统筹供养金40.36万元,口粮22.4万公斤。

集中供养 1958年7月,县民政部门在城南乡长水山试办幸福院,为无子女依靠的老人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场所。8月,在全县推广。到11月,全县共办有11所幸福院,进院老人307人,占全县五保户总人数的6.6%。1959年,幸福院改称敬老院,全县共21所,有公社办、管理区办、生产大队办,收养老人508人。乐成镇公社敬老院,根据以养为主,参加适当劳动的精神,全院88名老人自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耕种13亩水稻田、10亩旱地,一年收粮食6000多公斤,蔬菜自给有余;还饲养毛猪24头及少量家禽家畜。全县在该院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1961年,敬老院停办,改为分散供养。

80年代初,各地又先后开始创办敬老院等福利组织,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987年,县民政局在后所乡后所村凤凰山脚,兴建县社会福利院(又名光荣院),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1990年春完工。该院有大小房间49间,其中卧室30个,铺位81张,并配有食堂、餐厅、会议室、阅览室、活动室、医务室等服务设施,配有工作人员17人,收养孤老烈属、孤残疾人、孤寡老人等37人。其中优抚对象30人,社会“三无”人员(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6人,自费1人。伙食标准每人每月55元,零用费10至16元,当年发放夏衣和冬衣。老人们还参加种菜、养鸡、养猪等轻微劳动。1990年,全县共有敬老院10所,收养五保对象91人,年人均生活费480元,口粮200公斤。

第三节 弃婴和孤儿收养

清光绪十三年(1887),县城东门育婴堂收养一批婴孩。民国17年(1928),在该堂址上创办乐清县救济院,下设育婴、育幼所,收养婴儿110名。民国35年,雁荡孤儿院收养孤儿24名。民国37年,县救济院收养婴儿179名、孤儿50名。

1950年,县人民生产救济院下设的育幼所与附小,共收养婴儿91名、孤儿40名。附小除供在院儿童就读外,还免费招收院外赤贫学生20人。1951年8月,幼儿、难童随院迁并瑞安县救济院。1954年,县收养女弃婴1名,尔后逐年增加。至1959年,共收养弃婴43名,多数为女婴。1960年1至5月,全县收养弃婴64名,其中男25名,女39名;不足周岁25名,1至3岁32名,3岁以上7名。上述弃婴均由县民政局分给愿意抚养的人家抚养,由民政局发给少量抚养费。到年底,又收养弃婴及孤儿39名,并在虹桥、乐成设点集中抚养。因管理不善,婴儿生病较多,1961年仍采取分散抚养。1962年,委托温州市福利院抚养。后因辽宁省矿区工人需要领养婴孩做儿女,本县先后二次从弃婴中选送63名2周岁以上且又健康者给对方。此后,民政部门停止收养弃婴。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旧社会,残疾人受歧视、虐待。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法律所确认的一切权利,政府对他们的就业问题尤为重视。1958年,全县创办社会福利生产单位39个,职工17682人,其中残疾人占15%。虹桥纺麻厂与砖瓦厂,共有职工590人,其中残疾人110人。1960年,对全县2649名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进行调查,其中务农1874人,务工295人,其他149人。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大部分裁撤,仅保留4个厂。1975年建立柳市曲艺盲人福利厂,1976年建立虹桥盲人福利厂。1979年,有县

属福利厂 3 个,职工 249 人,其中残疾人 75 人。1985 年,社会福利企业有很大发展,全县有 44 个厂,职工 567 人,其中残疾人 200 多人,总产值 126.9 万元。到 1990 年,全县有社会福利企业 54 个,职工 1124 人,其中残疾人 462 人。1990 年 6 月,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是年,全县有残疾人 41300 人,其中城镇 15100 人(内具有劳动能力的 14300 人),已就业的 2480 人;农村 26200 人(内具有劳动能力的 11200 人),已就业 7700 人。同时,全县有 500 多名残疾儿童在普通小学就读,县聋哑学校有 80 名聋哑儿童入学,完成小儿麻痹症后遗症矫治术 71 例。

第五节 有奖募捐

有奖募捐是民政部举办的社会福利集资办法,1987 年由县民政局开始试售。历年出售奖券数为:1987 年 6.7 万张,1988 年 7.8 万张,1989 年 44 万张,1990 年 21 万张。每张奖券额面均为人民币 1 元。奖金返还率为发售总额的 35%—42%(获奖面 10%),发行成本费为发售总额的 15%(包括发行费、代销费及银行手续费等);剩余部分作为社会福利基金,由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与本县按三七比例分成。上述 4 年中,乐清共分得社会福利基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兴办残疾人、老年人、孤儿的福利事业,以及资助有困难的人解决急难。

第四章 革命老区和山区工作

乐清是浙南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新中国成立后,逢元旦、春节,县领导机关均组织慰问团,分赴革命老区慰问。1988年5月,省府批准乐清为革命老根据地县,1989年3月建立乐清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革命老根据地大部分分布在山区,多数为贫困乡镇,在全县占的比重很大,本县对革命老区、山区工作一直重视。

第一节 革命老区

1957年,乐清县第一次审定22个乡镇、203个村为革命老区。1977年第二次审定7个公社、32个生产大队为革命老区,1980年第三次审定30个生产大队为革命老区。

1988年,乐清县按照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办理革命老根据地乡镇和村审批手续,并颁发光荣证书。1989年,温州市民政局批准本县38个乡镇为革命老根据地乡镇(其中3个乡镇为二战时期老区,28个乡镇为抗战时期老区,7个乡镇为解放战争时期老区),县府批准535个行政村为革命老根据地村。38个革命老根据地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62%,其中面积906平方公里,人口50.2万,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73%,总人口的49%。

革命老根据地乡镇

湖雾、仙溪、卓南、甸岭、双峰、叶家垟、福溪、龙西、旸谷岙、水涨、雁东、白溪、下塘、沙门、雁荡山、清江、清北、南塘、芙蓉、小芙、雁芙、岭底、南岳、东联、朴湖、西联、淡溪、硐垟、天成、四都、城北、万岙、后所、慎海、茗东、慎江、白石、中雁。

革命老根据地村

大荆镇(5):下山头、东瓜岭、仙垟谢、珠山、仙垟方

东林乡(2):蔡界山、小洪坑

雁东乡(11):久防、龙滩、田岙、黄家岙、泗洲堂、油岙、中庄、岭脚、谷岙、南园、白箬岙

水涨乡(12):盛宅下、铁场、山外蔡、舟山头、小横浦、大横浦、中花坦、后垟门、小花坦、盛家塘、蒲湾、上花坦

湖雾镇(12):隔溪、里湖、里穷、外林、大山头、兴上、新东、中街、台头、山井、小球、定头

仙溪镇(9):石碧岩、小坑、塘岸、福新、鸡冠垄、花坦、双溪、大公山、高塘

甸岭乡(8):甸岭下、大岭头、蔡家岭、后林、东辽、双南、大岩、马鸣瑞

卓南乡(11):南阁下街、果木场、卓屿、下屿坦、潭头卢、打铁巷、前岙孔、横坦、横官路、地上王、南阁上街

双峰乡(13):龙避岙、长垟、后岙、安然、湖口、水碓舟、新坊、平园、双峰、老鼠嘴、上陈管、上阁口、下阁口

叶家垟乡(6):叶家垟、上六坪、下六坪、大岩头、大门、溪心

福溪乡(12):湖岙、岭里、御营、四角丘、高余、四亩垄、西庄、梅川、岩塔头、福溪、凤溪、甸岭岗脚

龙西乡(14):仙人坦、北垟、上山、菖蒲塘、屿头、山岙头、东加岙、贵坑、佛头、显胜门、兰田、庄屋、叶山、李家山

旸谷岙乡(21):大井头、赵家辽、大树岗、水坑头、石井坑、石施坑、昌门、合朝、马家山、青坑、利条、小岭、太湖山、寺前、银坑、大台门、小坑岙、下岙、乌芦岙、西滩、象周

白溪镇(12):白溪街、田东、上黄、上阮、跳头、上詹、上林、江边、泽前、楼村、石件头、陈家庄

雁荡山乡(6):响岭头、选坑、松垟、下灵岩、上灵岩、能仁

下塘乡(9):下塘、富岙、环山、陡门头、小岙、靖底施、朴头、樟下、下塘渔业

沙门乡(5):西门岛、白沙岛、南岙山、山后、岙里

芙蓉镇(10):海口、山外湾、良园、上街、下街、山外、后垟、前垟、石碧、兰屿浦

小芙乡(9):小芙、麦西、包宅、东岙、茶塘、下湾、筋竹、前横、西岙

清江镇(15):渡头、方江屿、上埠头、珠上、珠下、江沿、棉花塘、靖江、清江底、三塘、泗塘、山头、谢屏、北塘、邺岙

清北乡(14):清北、石阵、福山、麻车、西沿、礁头、石古墩、坎头下、田垄、蔡岙、建新、清江、沙埠头、富岩头

南塘镇(18):南塘、小横床、小东塘、鲤鱼山、外塘、里红、里塘、杨洲、东山埠、龙珠塘、朝霞、江宅、永光、南浦、三江、山马、珠北、珠南

雁美乡(21):丹灶里、舟山、双坑、巨坑庵、垟车、上垟、小舟山、兰章田、上马石、长徵、南山、大山背、吕家田、上岙垟、尚古山、白岩、长山头、山坑、牛路上、西塍、黄岙

岭底乡(19):南充、螠岬、湖上垟、五亩田、黄坦、九龙、潘公龙、张庄、竹龙岙、泽基、夏林头、仰后、南山庵、东田、上岙、屿山、全路、茅平、珠璋

虹桥镇(4):连桥、八村、七村、邬家桥

瑶岙乡(7):严宅、溪东、溪西、瑶北、瑶南、上沿、下沿

南阳乡(5):大乌石、桥北、桥南、龙泽、小乌石

东联乡(11):建强、黎明、周宅、田垟季、吴宅、潘宅、西塘、里弄巷、港沿、水坑、湾底

蒲岐镇(11):西门街、上侯宅、华一、华二、盐农、寨桥、华岙、仓下、下堡、娄川、娄浦

南岳镇(18):杏湾一、大嵩上岙、大嵩下岙、平盘山、后塘、前塘、里二、里岙渔业、里三、里一、岩坑、杏湾二、杏湾三、杏湾四、上庄、垟步桥、沙港头、杏湾渔业

朴湖乡(11):朴湖一、朴湖二、朴湖三、东朴湖、西洙、上河头、前林、大林后、泮垟、竹屿、河沿

西联乡(16):后屿、下雪、陈岙、绅坊、青屿、上官塘、下官塘、大界、山前、郭路、外岙、上贾岙、岩宕、下贾岙、万东坑、左原岭头

淡溪乡(21):桥外、桥底、镜架山、龙潭、街头、石龙头、峃车、长青、茅垟、黄塘、西山、平瑶、潭头、龙川、马岙、寺西、下埠宅、东高桥、孙家垟、里岙、西林

硐垟乡(7):硐垟、天岩、龙顺坑、赤岩坑、埭头、西湖、上吴岙

四都乡(15):梅岙、石角龙、丁岙、江岙、杨川、双尖凤、梅溪、岭下、坭山、柏岩、樟岙、陈坦、垟岙、马鸟、佐溪

天成乡(13):万桥一、万桥二、万桥三、西潭、万泽后、万泽前、万泽捕捞、埠头、凤凰亦、巨光、巨星、马良、巉头

城北乡(11):里章、松罗、郭公山、黄坦洞、章山、仰根、济头、山峰垟、龙台头、秦垟北、秦垟南

万岙乡(8):水深、马车河、县浦、石马北、石马捕捞、南岸捕捞、石马南、南岸

后所乡(8):后所、蛎灰窑、半沙、东山南、南草垟、坝头、白沙、百岱

慎海乡(9):珠垟、上叶、梅湾、北沙角、土墩塘、龙山头、石龙、云岭、新下塘

柳市镇(1):木山后

茗东乡(11):黄七甲、林宅、三里、塘沿周、后西、新民、前西、东村、薛宅、前垟洞、横带桥东岸

湖头镇(3):智广、蟾西、蟾东

北白象镇(3):塘下、前西漳、前程

万家乡(4):下庠、涂岙、车岙、金炉

洪渡桥乡(3):黄庄、乐东、项岙

茗屿乡(3):双庙、沈岙、琯头

三山乡(7):大新、中方、山东、小方、前方、小港、泮珠垟

象阳镇(5):泮垟后横、泮垟前横、龙根、荷堡、井虹寺前

翁垟镇(7):曙光、前进、东盐、东方、桥头、地盐、华新

慎江镇(15):七前、七西、七东、排岩头、楼下、金光岙、金东、金西、上屋、里隆、曹田前、曹田后、项浦埭、马道西、排岩头东村

白石镇(15):上陈、岐元、街口、新村、大岙、甩稻岩、东浃、密川、北新、上升、下阮、新河浃、坭岙、合湖、下印

中雁乡(9):中雁、岙上、赤水垟、上坭、中石门、中湖、下坭、下马岭、钟前

第二节 “三老”人员补助

县民政局自 1982 年起,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简称“三老”)中生活有困难的 660 人,实行每人每月补助 8 至 10 元的定期定量补助办法,经济由县财政拨款。后在全省推广。

1985 年,全县有“三老”人员 5041 人,其中享受定期补助的 972 人(抗日时期入党的 310 人,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 662 人)。1986 年,对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老党员,普遍给予定期补助。1989 年,定补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至 1990 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 2693 人,全年共支付补助款 61.98 万元。此外,对生活仍有困难的“三老”人员,三年来共发放临时补助费 17 万元。

第三节 支援老区和山区建设

帮助老区群众重建家园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县府重视革命老区的建设。1953 年,县成立老区建设委员会。为帮助解放战争时期房屋被国民党顽军烧毁的老区群众重建家园,县人民政府首次拨款 3.3 万元,帮助泽基、南充、张庄等 3 村 223 户重建房屋 196 间。其后至 1958 年,又相继拨款 8.7 万元,帮助朴头、牛塘、良园等 19 个村 292 户修建民房 753 间。

扶持老区、山区基础设施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沿海、平原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而老区、山区面貌仍改变不大的状况,省、市、县各级政府纷纷拨款,扶持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1986年,省拨款27万元,县地方财政拨款98.7万元,帮助76个老区村解决供电、供水、民间交通及文化、广播、电视等设施建设;除交通专项经费中的三分之二用于老区、山区交通建设外,县财政另拨交通经费200万元;财政部门对老区、山区减免农业税30万元,并对707个社队企业减免所得税4万元;县教育部门还安排27万元,用于老区、山区的校舍维修。

1987年至1990年,共投放老区、山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429.68万元,主要项目有:(1)投放教育经费287万元,帮助124所中小学修建校舍,其中63万元解决教师补贴。(2)文化事业拨款49.2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41个村通广播,3.9万元帮助8个乡装上电视差转台。(3)卫生事业拨款373万元,用于乡卫生院设施建设和创办福溪、场谷两个乡卫生院。(4)交通建设投放554.88万元(含群众自筹资金160万元),帮助修建民间道路400公里,其中公路19条,公路桥49座,民间桥梁50座,使320个村改变了交通面貌。(5)解决供电经费156.8万元,帮助151个村装上电灯。(6)帮助兴建自来水厂66座,日供水量1501万吨,受益180个村,22万多人解决了饮水问题(此项工作从1974年开始)。

历年来,还对老区、山区发放无息或低息有偿贷款,扶持开发经济,发展生产。1990年,全县共发放扶持资金51.7万元。

结对挂钩帮带 1988年开始,实行结对挂钩帮带制度。由县级机关的25个部门分别同岭底、福溪等17个贫困乡挂钩,不间断地派出工作队,深入指导脱贫致富。乐成镇等11个经济发达的集镇,也分别与他们结成对子,从技术力量、资金等方面进行有力的扶持帮助;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还组织医疗队,上门为贫困户义诊。1990年,有关单位除为老区、山区出技术、出人才外,还出资67.4万元;并为当地群众义诊或治疗6432人次。

第三节 扶 贫

1979年,县民政局在石帆公社进行扶贫试点,帮助23户贫困户制订扶贫规划。1982年,扶贫工作扩展到10个公社,共拨款2.3万元,扶持265户贫困户发展生产。1984年,共有19个乡开展扶贫,扶持贫困户1309户,其中脱贫201户。1985年,县下拨扶贫款15.92万元,共扶持2080户,其中脱贫373户。是年,在芙蓉镇搞试点,扶持84户,次年脱贫50%,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优抚对象)先进单位。1988年,县建立救灾扶贫基金会。1989年,全县57个乡镇普遍开展扶贫,共下拨扶贫资金41.3万元,扶持510户,其中脱贫472户。1982年至1990年,全县共投放扶贫资金191.72万元,扶持7490户,其中脱贫5881户,并有15%的贫困户走上富裕道路。

第五章 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51年,各区建立婚姻登记处,全县共9处。同年3至12月,办理结婚登记115对,办理离婚登记159对。1954年6月起,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58年公社化后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59年,办理结婚登记800多对。1962年,办理结婚登记611对,其中僧尼结婚15人,寡妇改嫁33人。离婚登记中,有童养媳80人,遭丈夫、公婆虐待的3人,感情不合的156人,其他原因13人;法院判处的离婚中,有童养媳23人,遭丈夫、公婆虐待的35人,感情不合的242人,其他原因12人。1963年,结婚登记增至2450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登记减少。1981年,新修订的《婚姻法》施行之后,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86年至1990年,全县办理结婚登记33689对,登记率从原来的74%提高到93.1%,符合率达到99%。

1981年至1990年,办理离婚登记761对,其中1983年108对,为最高一年;1990年38对,为最低一年。离婚后又登记复婚的,1981年至1990年,全县为73对。

1980年至1990年,办理县公民与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11人,办理与华侨结婚登记13人,其中1990年办理登记8人,为最高年份。

第二节 地名管理

1980年12月,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接着开展地名普查,到1981年6月,普查工作基本结束。1982年1月,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对7个公社、179个大队进行更名;12月,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改为县地名委员会。1983年,根据地名普查结果,编印《浙江省乐清县地名手册》。该手册共收录各类地名2857条,其中县名1条,县属镇名1条,区属镇名3条,居委会名15条,公社名51条,生产大队名906条,自然村名1880条。1983年至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改人民公社为乡、镇,改生产大队为行政村,全县共有乡镇名55条,行政村名906条。

1984年9月,撤销县地名委员会,保留地名办公室,归属县城建环保局。1986年1月,贯彻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精神。1987年7月,编纂出版《乐清县地名志》,内部发行1000册。1989年1月,地名办公室归口民政局。1990年,恢复地名委员会,下设的地名办公室仍归属民政局。是年,全县共设置地名标志:路牌413条,巷牌218条,门牌34282条,户牌3212条。

第三节 社团登记

民国 32 年(1943),乐清县登记的社会团体有县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等。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政务院《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县政府于 1951 年 3 月设立县社团登记处,地址在县城后双箭巷。是年,全县登记的社团有 37 个,其中群众团体 7 个,学术研究团体 2 个,文艺工作团体 5 个,宗教团体 15 个。1954 年以后,社团登记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8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之后,全县社团登记工作恢复。1990 年,成立县社团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经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之后,合格者由民政局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并建立档案。到年底,全县申请登记的社团有 60 多个,准予登记的 45 个,其中协会 21 个,学会 20 个,研究会 2 个,其他 2 个。

第四节 殡葬管理

县内殡葬历来沿用传统办法。出殡时,鸣锣开道,幡幢引路,哀乐伴送,子、侄“护丧”,沿途散纸钱,放鞭炮。埋葬时采用土葬,坟墓似太师椅状,称“椅子坟”。

明隆庆二年(1568)至六年,邑令胡用宾因丧祭中诵经念佛、钟磬声通宵达旦的陋习发布禁约,犯者须究治。

民国 30 年(1941)6 月,县长李乃常根据浙江省动员委员会的命令,订定《乐清县婚丧喜庆及其他礼节改良办法》,其中有关于殡葬的改良,但该办法并无实行。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一再提倡移风易俗,丧事简办,反对殡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和铺张浪费现象,50 至 70 年代成果较为显著。

70 年代末,殡葬中封建迷信活动和铺张浪费现象重又抬头,在乐成镇等几大集镇尤甚。1984 年至 1988 年,乐成镇人民政府 5 次发布通告,对殡葬改革提出实施意见,规定丧事不准请僧道做道场、念经等迷信活动,出殡时间一律限在上午 7 时前,下午 5 时后,花圈不得超过 10 个,过街道时不准放鞭炮,出殡路线要尽量避开主街道,禁止披麻戴孝,扬白幡,禁止拉白布、被面、毛毯等,禁止僧尼开道,禁止用西洋乐器吹打,酒席不得超过 3 桌,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讨、没收保押金、保证金、罚款 100 至 500 元,直至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等处分。其他各大集镇也都有类似的规定。

土葬耗费土地,一坟二穴,需占用山地 20 平方米以上,大的坟占地 100 多平方米。据 80 年代调查,全县每年约有 170 亩山场变成坟地,致使山地严重“白化”。

1987 年,县移风易俗办公室建立,开始对坟山墓地实行管理。各村均划定建坟区,经审批并持有许可证者方可建坟。严禁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104 国道两侧,以及集镇附近的山坡杂地上兴建坟墓。1988 年,全县处理违章建造的坟墓 60 座,其中拆除 38 座。1989 年,全县 61 个乡镇全部建立坟地审批制度,其中 42 个乡镇批准建坟 420 座。1990 年,重点清理公路两侧“寿坟”64763 座,征收绿化费 24.35 万元。

在严格坟山墓地管理的同时,推行建造占地、耗资较省的民间公墓。1988年5月,万家乡桥下村率先建成公墓1座。接着,卓南乡前岙孔村、虹桥镇七村相继建成公墓各1座。是年,全县17个乡镇兴建公墓33座,计3657穴。1989年8月,浙江省民政厅在乐清召开全省土葬改革现场会,参观了雁荡山松坪村和白溪街村的公墓。是年全县新建公墓28座,计2614穴。

第五节 收容遣送

1954年5月,时值春、夏荒之交,全县有488人盲目外流,其中320人到洞头做工,168人到温州讨饭,县内首次对这批人员进行收容遣送。1963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口274人,分别情况,予以妥善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容遣送工作停止。1979年至1981年,共收容遣送131人。1982年,县建立收容遣送站,配备专职管理人员3人。是年,直接收容62人,外地接转18人。其中送回原籍59人,转有关部门处理21人。1982年至1990年,共收容遣送477人。其中直接收容385人,外地接转92人;遣送回原籍376人,转有关部门处理99人,死亡1人,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人。